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中科海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12日，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在中科海讯会议室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重点介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规定的案例及处罚阐述违法行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中科海讯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本次培训的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中科海讯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深刻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科海讯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